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股东质询和发言
-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 九、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十、休会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 十一、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投票统计数据，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二、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大会闭幕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修订《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